关于《湖州市本级新引进高校毕业生购（租）房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政策问答

**1、问：如何理解“2018年1月1日后”这一时间限定？**

答：“2018年1月1日后”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求在湖州市本级创业或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就业的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其中属于创业的，依据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确定；属于就业的，依据劳动（聘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确定。二是申报购房补贴要求首次购房时间在2018年1月1日以后，其中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以首次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购买存量房（二手房）的以不动产权证为准。三是申报租房补贴要求首次申请租房补贴起始时间不得早于2018年1月1日（以纳税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为准）。

**2、问：能否按在职学历申请购（租）房补贴？取得学历但未取得相应学位是否影响购（租）房补贴申请？**

答：申请对象应按全日制学历申请购（租）房补贴，对是否取得相应学位不作要求。个别登记为全日制学历但属于在职取得的，不作为购（租）房补贴依据。

**3、问：申请购（租）房补贴时，家庭成员购（租）房享受政策范围是否包括父母？**

答：不包括。申请购（租）房补贴时，对家庭成员的审核范围限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4、问：“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答：主要包括有无享受房改房、一次性住房补贴、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5、问：新考入的公务员能否申请购（租）房补贴？**

答：不能。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不属于购（租）房补贴范围。

**6、问：如何理解“首次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湖创业就业时间（以纳税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为准）6个月”？**

答：该规定体现了政策中“2018年1月1日后”和“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的统一，也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和延续性。

**7、问：非参公事业单位2018年1月1日后新招聘人员，购房补贴标准是否和学历相关？**

答：不相关。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新招聘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标准为5万元（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2万元，第三年1万元）。

**8、问：非参公事业单位2018年1月1日后新招聘人员，租房补贴标准是否和学历相关？**

答：相关。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新招聘来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1500元/月、1000元/月和500元/月。

**9、问：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后在企业工作，申请并享受了第一年的购房补贴，第二年考取了本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后续购房补贴能否享受？**

答：不能。在企业工作符合条件的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第一年的购房补贴已高于非参公事业单位补贴总额。

**10、问：本科毕业后在企业工作，申请并享受了第一年和第二年的购房补贴，第三年考取了本市非参公事业单位，后续购房补贴能否享受？**

答：能。对来湖创业或企业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新招聘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购房补贴标准一致，故仍可享受。

**11、问：在合同期内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是否影响购（租）房补贴享受？**

答：除考录机关事业单位外，其他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情形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原用人单位同意。

**12、问：购买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后，能否享受租房补贴？**

答：不能。网签备案代表已经购房。

**13、问：如何理解 “购（租）房补贴按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所属行政区域进行申报” ？**

答：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为企业的，到企业注册地所属区受理窗口申报，其中开发区、度假区企业到市级部门受理窗口申报；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为事业单位（非参公）的，市属、开发区、度假区事业单位到市级部门受理窗口申报，吴兴区、南浔区属事业单位到所属区受理窗口申报。

**14、问：申请租房补贴的时限如何确定？**

答：在未购房前提下，享受租房补贴的起始时间为首次来湖创业就业时间（以纳税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为准），享受补贴时间为起始时间后36个月。如来湖创业就业初期未租房或期间未申报的，租房补贴享受时间不后延。

**15、问：申请购（租）房补贴需提供的“未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证明”去哪里办理？**

答：到用人单位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其中织里、八里店、埭溪、东林、妙西5个乡镇在吴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窗口办理，南浔区的在南浔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窗口办理，其余地区均可在市民服务中心房改审批窗口办理。

**16、问：申请租房补贴需预先办理的“租房备案”手续如何办理？**

答：租赁双方持租赁审批表、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租赁双方身份证明到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1楼房产窗口办理租赁备案。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7:00；咨询电话：0572-2037031。

**17、市本级新引进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办理地点：**

**市建设局**办理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1楼“房改审批”窗口（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7:00；咨询电话：0572-2368085）

**吴兴区**办理地点：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H幢吴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窗口（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6:30；咨询电话：0572-2559753）

**南浔区**办理地点：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南浔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2楼建设窗口（办公时间：工作日夏令时9:00-17:00、冬令时9:00-16:30；咨询电话：0572-3027538）

**18、市本级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办理地点：**

**市人力社保局**办理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大学生就业创业”人才业务窗口（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7:00；咨询电话：0572-2021206）

**吴兴区**办理地点：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H幢吴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6:30；咨询电话：0572-2289375）或向企业注册地所在高新区、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申请

**南浔区**办理地点：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南浔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2楼建设窗口（办公时间：工作日夏令时9:00-17:00、冬令时9:00-16:30；咨询电话：0572-3027538）